

# 第1章

## 行政罰<sup>1</sup>

### 高手筆記讓你看

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可知行政罰主要有二要件：

- 一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。
- 二、目的：警惕、制裁。

另外行政罰根據定義範圍之廣義或狹義有不同定義，見以下關鍵筆記。

### 關鍵筆記 行政罰之範圍

行政罰（最廣義）。

- 行政刑罰：如有期徒刑、罰金。
- 區別標準：手段。

狹義的行政罰：對象之不同

- 特殊身分：懲戒罰。
- 一般身分：行政秩序罰。

行政執行法係為督促改善。

<sup>1</sup> 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2016年9月9版，頁703-779。

另外行政罰法與其他法律之間應如何適用，也就是其他法律若對行政罰法有特別規定，應適用其他法律還是行政罰法？例如在國家公園違法餵食，國家公園法第26條規定相關處罰。此時有無行政罰法第24條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適用？請見以下關鍵筆記。

### 關鍵筆記 行政罰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

- 實務：特別法優先普通法（行政罰法）<sup>2</sup>。
- 學者：行政罰法應定位為基本法位階<sup>3</sup>。

### 範 題

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請分析第1條本文所謂「行政法」，是否包括地方自治立法？第1條但書所謂「其他法律」，是否包括地方自治立法？（25%）

【95高考法制】

### NOTE

地方立法例如地方自治條例對於行政處罰若有特別規定，是否應優先適用地方立法<sup>4</sup>？

- 2 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3511720號：「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，其管理或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本法有關規定應優先適用。是以，本件違規餵食獼猴行為，如發生於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，應由主管機關優先適用本法第26條規定裁處之，不適用上揭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有關從一重處罰之規定。」
- 3 李震山，論行政罰法「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及「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」，載於法學叢刊，第52卷第3期，頁1-21。例如其他法律若未有特別規定，依照行政罰法規定，其他法律與行政罰法有衝突，亦優先適用行政罰法規定。
- 4 洪家殷，行政罰法：第二講——行政罰之法律原則及效力，載於月旦法學教室，第86期，頁52-64。

## 擬答

【共271字】

- (一)依照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」可知地方立法似乎可對行政罰為相關規定。
- (二)但應注意，自治條例雖可規定處罰構成要件及種類，但除法律特別授權例如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<sup>5</sup>規定，否則不得排除行政罰法規定適用。

## 壹、行政罰與其他類型處罰區別：

### 一、行政罰與執行罰：

	行政秩序罰	執行罰
目的不同	針對過去行為加以處罰。	針對未來行為促使相對人履行。
法規依據不同	散見各專業法規。	以行政執行法為主。
手段不同	手段繁多（主要是罰鍰）。	僅以怠金為之。
程序不同	無所謂告誡之規定。	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踐行

5 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	行政秩序罰	執行罰
程序不同		告誡之程序。
有責性 要求不同	有責任能力、責任條件之要求。	不以責任能力、責任條件為要件。
一行為 不二罰要求	一行為不二罰。	未履行義務前，可反覆為之（行執 § 31）。

## 二、行政罰與懲戒罰：

	行政秩序罰	懲戒罰
處罰對象不同	一般人民。	特殊身分人，例如公務員、專門職業技術人員。
目的不同	維持一般社會秩序。	維持特定範圍紀律。
程序不同	無固定程序。	依身分不同依照不同程序。

### 範 題

醫師法、會計師法等之懲戒規定有無行政罰法之適用？

【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7次會議】

如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制裁者，應屬行政罰，如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而純係因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者，則屬懲戒，而無行政罰法之適用。

行政機關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處罰，為落實法治國原則如比例原則，得視具體個案類推適用行政罰法規定。

## 三、行政罰與刑罰：

（一）質的區別說：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，破壞的是行政法益，並未造成實質上的損害。刑罰則是較具有倫理非難性，故應以刑事處罰。